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怡靜

電話：04-37061179

電子信箱：e-228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71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is-attach.kl2ea.gov.tw>)以文號：
1150071535及認證碼：669452E71A下載附件檔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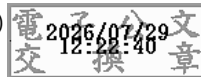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無人機飛航安全知識，請貴局

（府）轉知所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時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7月27日臺教技(二)字第1150073652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



教育處 115/07/29 13:05



1150132508

無附件